

# 國立中興大學盛澄淵教授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0.29 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09.6.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吳敏慧教授及畢業系友為紀念盛澄淵教授對臺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盛澄淵教授獎助學金，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孳息所得支付，本獎助學金授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伍仟元，名額視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需為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1. 低收入戶。
2. 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3.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者。
4. 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三、同一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六條 申請手續為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